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2〕73号

关于预拨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详见附件)预拨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开展问题户厕整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该资金为预拨资金,年底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调整。

请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扎实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分配表



附件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基础奖励	先进奖励	特色奖励	合计	备注
全南县	25	45		70	
兴国县	35	45		80	
龙南市	25	45		70	
信丰县	35	45		80	
赣县区	35	45		80	
上犹县	25	45		70	
石城县	25		25	50	村庄整治建设
章贡区	25		25	50	垃圾污水治理
崇义县	25		25	50	村庄清洁行动
南康区	35		25	60	农房突出问题 整治
赣州经开区	25		25	50	农房突出问题 整治
蓉江新区	25		25	50	农房突出问题 整治
寻乌县	25			25	
于都县	35			35	
大余县	25			25	
会昌县	35			35	

县（市、区）	基础奖励	先进奖励	特色奖励	合计	备注
瑞金市	35			35	
宁都县	35			35	
定南县	25			25	
安远县	25			25	
合计	580	270	150	10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